

**工作研究**

##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应界定法律程序\*

王昌益,王守岐,包前兴,李晓霞

(蓬莱市国土资源局,山东 蓬莱 265600)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矿山事业也得到了迅猛的发展。改革打破了计划经济框架,矿山开发不再只限于国营行为,个体户也可以依法勘探和采矿。新《矿产资源法》为此确立了法律依据。无疑,这对我国矿山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在这个史无前例的发展机遇中,全国各地迅速崛起了许多矿山开发业主,也产生了许多个体承包经营和公私合营的矿山企业,相应的国营和集体经营的矿山企业随着改革带来的活力也得到很好的发展。目前,我国的矿山事业空前繁荣。然而,个体、集体和国营矿山同时存在与并行发展也给矿业管理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新时期矿业管理新问题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在计划经济时期,开办矿山事业仅限于国家行为,从矿产勘探、矿产开采设计到矿产开采,一切都由国家统一安排,不存在乱采乱挖、破坏性开采、浪费资源、不交或少交纳矿产资源费问题,但在个体矿业经济发展繁盛的近年来,这些现象经常发生。个体开办矿山的企业业主不情愿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个体承包的集体或国营矿山企业经营业主也不情愿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对此,许多矿业执法人员时常碍于人情面子,甚至碍于贪心、贪念与贪行,欺上瞒下,适当收点,应付过去就算了。要解决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上存在的种种问题,首先必须按照《矿产资源法》要求对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工作程序进行科学界定,矿业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科学的法定程序去工作。

《矿产资源法》对矿产开发的布局合理性、探采矿权的获取、经营资质、安全生产保障、资源费征收标准等都有明确的规定;然而,多年实践证明,真正做

到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并不那么容易,矿山企业的管理者往往做不到,矿业执法者时常也感到很难做到。就拿矿产资源费的足额征收来说,《矿产资源法》有严格的征收标准,但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企业隐瞒不报或少报,使得其很难足额征收。

矿产资源管理是一项专业性要求很强的工作,要将其圆满完成并不是做不到的事情,只要尊重科学,按照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专业要求,建立其科学的法律程序,并按科学的法律程序去工作,就不难将这项工作做好。比如矿产资源费的征收工作,按照《矿产资源法》规定,某矿山企业应按其工业产值的 4% 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但由于收费者不掌握工业产值实情,到收费时,企业仅交纳了 0.4% 的矿产资源费。因此,若不及时掌握矿山企业的生产状况或产值状况,仅在某时偶尔去企业收费,那肯定是很困难符合《矿产资源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这样就不能很好的完成国家的收费任务,使国家蒙受经济损失。如果能及时掌握企业的生产进度、矿产品品位等生产指标,那就能确切掌握《矿产资源法》要求的收费数额,就能足额征收矿产资源费,圆满完成矿产资源费征收工作任务。由此看来,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有着必须遵守的科学程序,这个程序就是应该界定的法律程序。不愿按科学与法律程序来办事,将有程序要求的工作简单化,将资源管理工作简化为 1 次或 2 次矿产资源费的征收,那是违法的。

科学要求的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法律程序也是衡量资源管理工作者工作质量的标准。只有界定了法定程序,才能明确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任务、内容与步骤,才能使行政执法工作与监督有标准。

收稿日期:2006-03-09;修订日期:2006-04-26;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王昌益(1959-),男,山东蓬莱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